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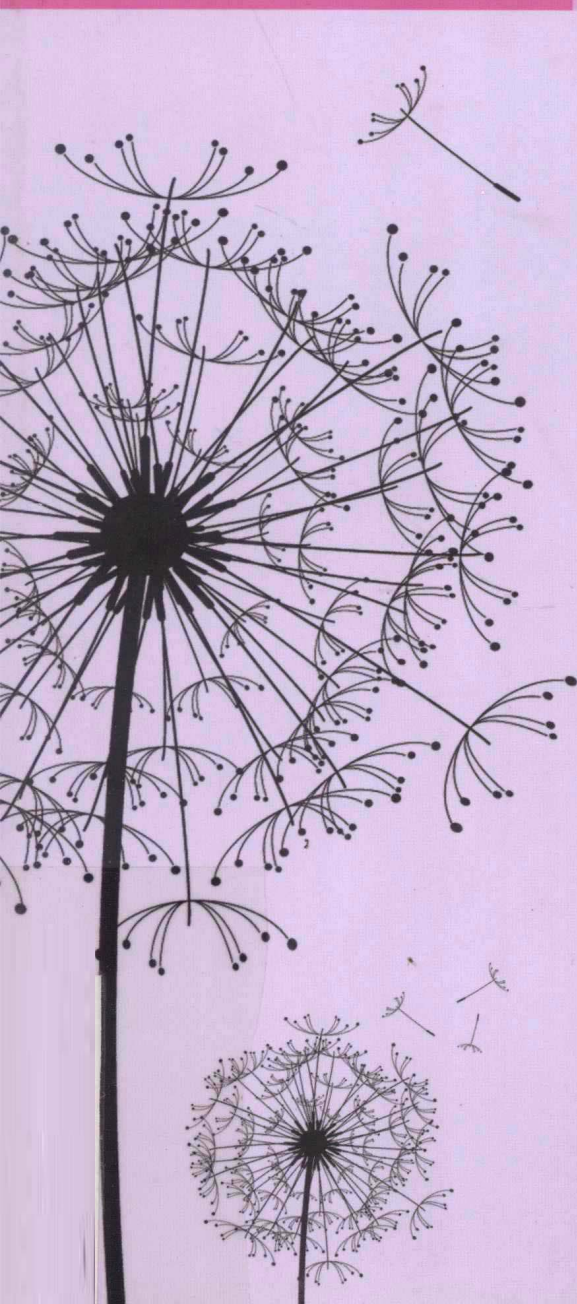
2010年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

QUANGUOYISHUYUANXIAOZHUANYEBAOKAOZHINAN

主编: 文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

主 编:文 祺

副 主 编:梁全义 王 玲 李英平

编 者:陆占吉 张凤林 尚淑荣 张志霞
刘书玉 张凤梅 邓宾雁 李秀芳
李海燕 刘晓伟 王西兵 史淑芬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 / 文祺编著.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640-3031-5

I. ①全… II. ①文… III. ①高等学校: 艺术学校-招生-简介-中国
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J-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72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 23

字 数 / 1000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自2000年到2009年,我们已经连续十年面向全国推出了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赢得了广大考生、家长及专业老师的广泛赞誉,实用效果良好。为迎接即将到来的2010年度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提前做好对各大招生院校信息的分析整理尤为重要,艺术院校(专业)报考和录取比较特殊,不但要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还要参加省级专业统考、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测试等,全国数百所艺术院校都将在短短的1个月的时间内招生,同时各大院校的专业考试内容、考试时间、考点设置、录取规则、招生计划等均不相同,这就给考生增加了相当大的报考难度。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各大院校的招生信息,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合理地安排自己的考试日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呢?

在此,建议考生对心仪院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院校的历史沿革、院校名人。
2. 院校办学实力。
3. 院校的报考流程。
4. 专业考试时间。
5. 专业考点设置。
6. 院校录取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和要求。
7. 院校的专业设置。
8. 院校的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

如何让考生全面、翔实地了解心仪院校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录取规则、招生计划等内容,已成为全国众多考生及家长们的迫切需求。

有鉴于此,我们应全国广大考生、家长及老师的强烈要求,本丛书编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在广泛听取学生、老师及家长意见之后,在总结多年来报考类图书编著经验的基础上,编著了《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一书,该书收录80余所艺术院校、30余所招收艺术类专业的普通高校、50余所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全国重点大学。

《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详细介绍:(1)学校联系方式;(2)学校简介(历史沿革、院校办学实力、院校部分名人);(3)录取规则(特殊规定和要求;体检、政审等);(4)报考流程(报名时间、条件等);(5)专业考试(初试、复试、三试时间;评分标准、分地区考点设置形式;省级专业统考和校考;专业考试合格名单的公示和专业考试合格证的发放规定;专业成绩使用说明等);(6)文化考试;(7)其他规定;(8)奖贷助制度;(9)收费标准;(10)2009年最低录取分数线;(11)招生计划(招生专业设置);(12)招生范围等报考信息,尽量体现出为考生服务的原则,力求做到为考生和家长排忧解难。

本书信息量大,时效性强,继续为读者提供考前最新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等内容是本系列丛书一贯特色,本书不但是高三艺术类考生和家长高考的必备用书,而且还是广大艺术类学生(高一、高二)、家长和教师的必备参考书。

为广大考生服务、为教育工作者服务是我们编委会全体人员的一致心愿,但由于时间

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较广、所需资料量较大,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教委)和广大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特别声明:本书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不承担招生纠纷连带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所报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0年1月(北京)

目 录

全国艺术院校

北京市

中央音乐学院	1
中国音乐学院	4
中央美术学院	10
中央戏剧学院	12
中国戏曲学院	15
北京电影学院	19
北京舞蹈学院	27
解放军艺术学院	31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33

天津市

天津音乐学院	36
天津美术学院	40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42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42

河北省

河北传媒学院	44
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45
石家庄东方美术职业学院	46

山西省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48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49

内蒙古自治区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51
-----------------	----

辽宁省

沈阳音乐学院	52
鲁迅美术学院	61
大连艺术学院	63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	64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65

辽宁美术职业学院	66
辽宁文化艺术职工大学	66

吉林省

吉林艺术学院	68
吉林动画学院	71

黑龙江省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74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77

上海市

上海音乐学院	79
上海戏剧学院	80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84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85
上海师范大学谢晋影视艺术学院	86

江苏省

南京艺术学院	87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94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97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98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99

浙江省

中国美术学院	101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104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04

安徽省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106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107

福建省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109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110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111

江西省

景德镇陶瓷学院	113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14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116
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17

山东省

山东艺术学院	119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20

湖北省

湖北美术学院	123
武汉音乐学院	125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	132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133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134

湖南省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13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36

广东省

广州美术学院	138
星海音乐学院	140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143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44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艺术学院	147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149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150

重庆市

四川美术学院	152
--------------	-----

四川省

四川音乐学院	156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162
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	165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167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168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169

云南省

云南艺术学院	171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176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77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178

陕西省

西安音乐学院	180
西安美术学院	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艺术学院	186
--------------	-----

招收艺术专业的普通高校

北京市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188
中国传媒大学	190
中央民族大学	194
北京服装学院	199
中央财经大学	202
北京化工大学	203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205

天津市

天津工业大学	207
--------------	-----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大学	212
-------------	-----

辽宁省

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	214
鞍山师范学院	215

吉林省

东北师范大学	217
吉林大学	219
北华大学	223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2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学院	229
-------------	-----

上海市

东华大学	230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30
华东理工大学	233
上海交通大学	235

江苏省

江南大学	237
南京大学	239
东南大学	241
河海大学	242
南京师范大学	244
江苏大学	251

浙江省

浙江传媒学院	253
浙江理工大学	254
湖州师范学院	256

河南省

郑州大学	258
------------	-----

湖南省

长沙理工大学	260
--------------	-----

海南省

海南大学	262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师范学院	265
--------------	-----

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重点大学

北京市

北京大学	267
清华大学	269
中国人民大学	270
北京科技大学	273
北京邮电大学	275
中国政法大学	277
北京师范大学	279
北京交通大学	28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83

北京化工大学	285
北京理工大学	287
中国农业大学	289
北京林业大学	29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93
北京中医药大学	29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95
首都师范大学	298
北京联合大学	299
北京物资学院	301
北京工商大学	302

天津市

南开大学	305
天津大学	306

辽宁省

大连理工大学	309
--------------	-----

吉林省

吉林大学	311
------------	-----

黑龙江省

哈尔滨工业大学	313
---------------	-----

上海市

同济大学	315
复旦大学	316
东华大学	317
上海交通大学	319
上海财经大学	320
华东师范大学	321
华东政法大学	323

江苏省

南京大学	325
河海大学	326
东南大学	327
南京理工大学	32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30

浙江省

浙江大学	332
------------	-----

福建省

厦门大学	334
------------	-----

湖北省

华中科技大学 336

湖南省

湖南大学 338

湖南师范大学 339

长沙理工大学 340

中南大学 341

广东省

中山大学 344

华南理工大学 346

重庆市

重庆大学 348

四川省

四川大学 350

电子科技大学 351

陕西省

长安大学 354

西安交通大学 355

西北工业大学 35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57

中央音乐学院

电话:010-66425671 66425504 传真:010-66410968
校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 邮编:100031
http://zhaoban.ccom.edu.cn(招生网) www.ccom.edu.cn(学院网)
E-mail:zhaoban@ccom.edu.cn 主管部门:教育部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重点院校 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

学校简介

中央音乐学院建于1950年,其前身是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各具特色的几所高等音乐院系,他们分别是建于1927年的燕京大学音乐系、1939年的华北大学文艺学院音乐系、1940年的南京国立音乐院、1946年的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和香港、上海的中华音乐院,以及建于1948年的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系等,其主体是南京国立音乐院。1958年学院由天津迁至北京,坐落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原清醇王府旧址(光绪皇帝出生地)。原隶属文化部,2000年归属教育部。1960年被定为国家重点高等学校,1999年被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学校,是目前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国家重点高校和“211工程”建设学校。历任院长为:马思聪、赵沨、吴祖强、于润洋、刘霖,现任院长王次炤。

中央音乐学院是全国高校首批博士点授予单位,并于2003年设立了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人事部、教育部共同审批通过的第一批全国艺术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学科(包括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和音乐表演艺术)为全国重点学科。

学院现有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共计1897人,其中本科生1468人,博士生69人,硕士生360人,留学生41人;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学生共4475人,附中、附小学生共906人(学院外附中校区)。几十年来,学院已建立起一支实力雄厚的教师队伍,教师总数为340人,其中博士生导师47人,硕士生导师166人;专任教师281人,其中教授85人,副教授8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学院拥有国内最大的专业音乐图书馆,馆藏各种载体资料已逾50万件册。同时电子资源覆盖书籍、乐谱、期刊、音视频,是国内目前最大的专业音乐资源电子库,拥有《馆藏音乐书籍全文库》、《馆藏音乐乐谱全文库》、《音乐核心期刊全文库》、《馆藏音像资料点播库》等数据并能全文检索的电子图书馆。

中央音乐学院校园分两个校区,校区本部为西城区鲍家街43号,占地面积54446.54平方米。校园东区毗邻本部,占地面积为6735.3平方米。教学区校舍建筑面积为87485.33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有68855.51建筑平方米,图书馆面积约4070.62平方米。

录取规则

根据专业成绩与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情况综合平衡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将于我院收到各省市招办《录取名册》后由我院招生办公室寄发给被录取的考生。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为甄别期,新生一年级为试读期,在此期间我院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

件,或有营私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籍,档案退回原地区。

报考流程

1. 报名

我院招生仅接收网上报名。

报名者请访问我院招生报名网页:zhaoban.ccom.edu.cn。也可以从我院校园网主页下方链接进入“本科招生报名查询系统”,网址:www.ccom.edu.cn。

2. 报名时间

2009.12.20-2010.2.20(网上报名时不需交费)。

对于无上网报名条件者,本院特在2010年3月2日提供网上报名服务,届时请考生到中央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上网报名。

3. 报名现场确认

2010年3月2日,考生须持学历证明、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到中央音乐学院进行报名现场确认;采集照片、交费并领取准考证,并将以上证明、证明的复印件一份交招生办公室。

4. 初试费(含报名费)

100元(在领取准考证时交纳)。

5. 复试费

80元(进入复试者,在复试前交纳)。

6. 三试费:80元。

7. 考生的食、宿、旅费一律自理。

8. 华侨/港澳台地区考生报名费及考试费同上。

9. 外籍考生报名费:800元。

10. 考试时间、地点

(1) 考试时间

2010.3.4-3.14。

(2) 考试地点

专业考试:在中央音乐学院内进行。

文化课考试:在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参加全国统考。

11. 考试的轮次

我院的入学考试分为专业初试、复试、三试及文化课考试四个环节,专业初试合格者可参加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直接参加三试,通过前三轮考试的考生方可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报考中央音乐学院。

外籍考生中文考试:进入专业复试的外籍考生,须于2010年3月10日到本院留学生办公室办理汉语水平认证手续并参加中文考试。电话:010-66413202。

12. 省级统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学厅[2008]14号文件附件1《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第8条:“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和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考专业涉及省级统考的,考生须参加省级统考。”有关省级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户口所在地省(直辖市)高招办。

我院专业基础课视唱练耳与基本乐理成绩及格线均为60分。

文化考试

2010年4月15日前通过专业三轮考试的考生将接到我院寄发的《专业考试合格通知书》

1.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以外的中国籍内地考生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本省(直辖市)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文化课考试)。

高考科目实行3+X省市的考生,X的考试可根据户口所在省(市)的规定科目自行选择。

2.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考生专业考试合格者按规定时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招生办公室组织的文化课考试。考生可直接到下列地点报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大楼,邮编:510631,电话、传真:020-38627813、38627826)报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377号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电话:020-87205925;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州市北环中路59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87841550;传真:0591-87819345);福建省厦门市招生考试中心(地址:厦门市火炬二路269号,邮编:361006,电话:0592-5703107);上海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钦州南路500号,邮政编码:200234,电话:021-64513403、64511200);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邮编:100083,电话:010-82837212、82837214);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九龙新蒲岗爵禄街17号,电话:23280061);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具体电话地址请自行查询);京港学术交流中心(香港铜锣湾摩顿台5号百富中心16楼,电话28936355);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澳门巴拿马斜巷19号南粤商业中心13至15楼,电话:3969334)。

注:上述各报名地点各有《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学生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考生可登录联招办网站(www.econgl.edu.cn)进行预报名。其他有关报考资格、填报志愿、考试科目类别、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等相关事项请直接咨询上述报名地或上网查询。

重要通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2004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从2006年起,无论文科、理科,数学成绩将在录取时计入高考文化课考试总成绩。

文化课成绩要求

从2002年起我院只接收全国统考成绩作为入学考试文化课成绩,凡报考我院的考生(外籍考生及华侨、港澳台考生除外),一律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我院在不改变文化课高考录取总分分数线的前提下,录取时学院招

生委员会将对语文、外语两科成绩提出具体要求。

注:(1)我院所有专业文理兼招。(2)外语不限语种。(3)各类加分不计入考生全国统考文化课总分。

录取规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2004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院自2006年起停止接收推荐免试生。

根据专业成绩与全国统考文化课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检情况综合平衡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将于我院收到各省市招办《录取名册》后由我院招生办公室寄发给被录取的考生。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为甄别期,新生一年级为试读期,在此期间我院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营私舞弊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籍,档案退回原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来华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留学生需在入学报到时集中办理中国平安保险,否则不予注册。

收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院实行收费入学。凡2010年入学的新生均需交纳学费。经物价部门批准,我院本科各专业每生每年学费标准为:音乐学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8000元,音乐表演专业:10000元。

华侨及港澳台新生学费同内地学生。外国留学生每生每年学费标准:人民币33000元。

家在北京市区五环内居住的新生、入学后一律走读。

注:如经国家批准我院的学费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收取学费。

奖贷助学金

对于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我院设有奖、助、勤、贷、补等一系列资助政策。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学院有关条例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奖学金的申请:我院奖学金分为:专业类奖学金、综合类奖学金、资助类奖学金三大类共九项。

注:奖、助、勤、贷、补条例的详细情况,可访问中央音乐学院主页——学生处查看相关内容。

其他规定

考生被录取后,除钢琴、打击乐器(小军鼓除外)和竖琴外,其他乐器一律自备。

学生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演出服装均由学院统一规定标准,由学生自备。

2010年本科招生计划

系部	专业	名额 (人)	学制 (年)	各系总数 (人)
作曲系	作曲	22	5	25
	视唱练耳	3	4	
指挥系	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乐指挥	5	5	5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5	5	23
	音乐艺术管理	8	4	

系部	专业		名额 (人)	学制 (年)	各系总数 (人)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20	5	20
钢琴系	钢琴		20	4	26
	手风琴		3		
	电子管风琴		3		
管弦系	弦乐	小提琴	24	4	101
		中提琴	12		
		大提琴(含民乐大提琴2名)	14		
		低音提琴(含民乐低音提琴2名)	10		
	木管	长笛	4		
		双簧管	4		
		单簧管	4		
		巴松	4		
		萨克斯管	1		
	铜管	圆号	4		
		小号	4		
		长号	4		
		大号	2		
	其他	竖琴	2		
		西洋打击乐	4		
		古典吉他	4		
民乐系	拉弦	板胡	2	4	60
		二胡	10		
	弹拨	琵琶	12		
		阮	2		
		柳琴	1		
		三弦	1		
		笙	1		
		古琴	2		
		扬琴	6		
		箏	6		
		笛子	4		
	吹打	笙	4		
		管子	1		
		唢呐	3		
		民族打击乐	5		
声乐歌剧系	声乐与歌剧演唱	女高音	7	5	27
		女中音	6		
		男高音	8		
		男中音	6		
科技部	提琴制作		6	4	29
	音乐治疗		5	5	
	电子音乐	电子音乐作曲	4	5	
		电子音乐制作	8	4	
		音乐录音	6	4	

注:我院招生专业包括以下三个大专业。1. 音乐学专业:包括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音乐教育、音乐治疗专业方向。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包括作曲、视唱练耳、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制作、音乐录音。

中国音乐学院

电话:010-64887367

传真:010-64879806

校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编:100101

http://www.ccmusic.edu.cn(校园网) zhaosheng.ccmusic.edu.cn(招生网)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学校简介

中国音乐学院成立于1964年,是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提议而建立的。她是我国唯一一所以中国民族音乐教育和研究为主要特色,培养从事民族音乐理论研究、创作、表演和教育,推动民族音乐文化继承和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音乐学府。

学院现设音乐学系、作曲系、声乐歌剧系、中国民族器乐系、音乐教育系、钢琴系、艺术管理系、指挥系、管弦系、社会科学部等10个教学单位,有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等3个本科专业;拥有音乐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艺术硕士(MFA)授予权;具有高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培养资格;音乐学学科为市级重点学科;另设有继续教育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形成了以民族音乐教育与研究为特色的多层次办学体系。

学院名师荟萃,教学、科研力量雄厚。我院现有专任教师195人,其中教授53人,副教授63人;荣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2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0人;获文化部文华奖3人(次),中国音乐金钟奖14人(次)等等。

建院40多年来已先后培养了吴雁泽、德德玛、彭丽媛、宋祖英、阎维文、张也、刘斌、吕继红、谭晶、祖海等五千余名国际国内知名的音乐艺术家,为中国民族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作出了重要贡献。

报考流程

一、本科招生考生须知

1.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提前向当地高校招生部门了解当地对参加全国艺术类高等学校考试的具体要求,以免影响考试。

2. 考生报考我院只能填报一个专业方向(报考艺术管理专业方向的考生在与其他专业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前提下可以兼报其他专业),报名后不得更改。

3. 所有考生一律网上报名,报名流程和要求见网站公告。

4.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在规定的日期内,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2:00-4:30。考生无论是否修改报名信息,均需在校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现场确认后领取专业考试准考证和考试日程。

5. 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钢琴、电子管风琴、管弦乐器演奏、指挥及音乐学、音乐教育等专业方向的音乐技能考试,按抽签号顺序进行,考生必须提前候场,过号取消考试资格。考试顺序公布时间见专业准考证及招办公告。

6. 声乐系民族、美声考场备有钢琴伴奏人员(考生自带五线谱歌谱),也可自带钢琴伴奏(因自带钢琴伴奏原因不能按抽签号次序考试者,将取消考试资格),不能使用伴奏带。

7. 音乐教育专业方向考场备有钢琴伴奏人员(考生自带五线谱歌谱,也可自带钢琴伴奏)。艺术管理专业方向考场备有钢琴伴奏人员(考生自带五线谱歌谱,也可自带钢琴伴奏,或自备伴奏带)。

8. 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我院不设考场伴奏人员,二试时考生可自带伴奏。

9. 专业考试期间,我院招办将公布各专业考生考试名单、考试顺序和各科目考试日程,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看招办公告。如有变化,以招办公告为准,请考生密切注意招办公告。

10. 进入专业二、三试的考生,均须在公布名单后交专业考试费160元(演唱专业二、三试分别收取各80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由招办在准考证上加盖印章后方可参加专业二试或三试。钢琴专业方向考生同时领取视奏钢琴新谱。

11. 考生考完所有规定专业考试科目后,即可离校。我院将于4月初寄发专业考试合格证,考生可在我院本科招生网站查询。专业考试合格者按规定参加文化课考试报名后填报志愿,我院的“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请咨询当地高招办。8月中旬用特快专递寄发录取通知书(含《新生入学须知》、银行卡、体检通知、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等),考生也可在我院本科招生网站上查询。我院本科招生网站地址:
<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

12. 我院2010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于7月15日以后在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上公布。

13. 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请了解本省(市)考生档案(含高考文字档案、中学学籍档案、在职人员人事档案等)递送办法,凡规定由本人自带的,请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自行联系本人档案所在部门领取本人档案,新生入学报到时交学生处。如果考生所在省市高招办负责寄送考生全部档案,则考生可不带本人档案。

二、报考条件

(一)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报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 所在省市已组织音乐类专业统考的须统考合格(未涉及我院招生专业的除外)。

(二)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方式与时间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并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在现场报名,不受理函报,不预审录音。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10年1月5日-1月15日

(二)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日期内自行登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网上报名

截止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逾期修改信息无效。

2. 考生必须按网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因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必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确认和交费,否则网上报名无效。

(三)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和要求

1. 现场确认时间:

2月22日:音乐学、音乐教育、作曲、指挥、钢琴、管弦系。

2月23日:声乐歌剧、国乐、艺术管理系。

2. 现场确认地点:本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 现场确认时应交以下材料(费用):

(1)考生所在单位或学校的介绍信,城市待业人员持街道办事处介绍信,农村户口人员持乡政府介绍信,待安排退转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介绍信,现役军人持大军区级政治部介绍信。介绍信上必须写明考生的出生年月和文化程度。

(2)本人二代身份证,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3)凡实行艺术专业统考省市的考生,必须持本省市艺术专业统考合格证报名确认并交复印件(户口所在省市无要求的除外)。

(4)报名费和专业一试费100元,专业二试、三试另收费各80元。

(5)考生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2张(照片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及报考专业)。

(6)报考作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本人多声部音乐作品2-3件;报考电子音乐作曲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本人多声部音乐作品和电子音乐制作作品各1件;报考电子音乐制作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本人音乐作品或电子音乐制作作品2-3件(其中包括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

(7)报考音乐学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有关音乐的文章1篇(除诗歌外,文体不限)。

(8)报考合唱指挥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自选合唱曲乐谱1首(带钢琴伴奏),一式两份;报考乐队指挥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自选考试曲目总谱复印件一份(如指挥系没有该作品的双钢琴谱,考生须自备并提交该作品双钢琴谱一式两份);参加过合唱队或乐队的考生由单位开具证明,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

(9)考生所交介绍信、作品、论文等材料 and 报名考试费,不论参加考试与否,一律不退。

四、港、澳、台地区及华侨青年报考办法

考生可到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广州市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及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咨询报名,并按规定参加文化课考试。专业考试的报名办法请提前咨询我院招办,考试时间、考试科目与大陆考生要求相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等同大陆学生。另有来华留学生公寓(港澳台侨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视房源情况安排住宿)住宿费每月人民币2400~3200元。

2010年招生计划

专业	系别	专业方向	学制	招生名额
音乐学	音乐学系	音乐学	本科五年	15
	音乐教育系	音乐教育	本科四年	42
	艺术管理系	艺术管理	本科四年	25 (其中文科17理科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系	作曲	本科五年	22
		电子音乐作曲	本科五年	
		电子音乐制作	本科四年	
		视唱练耳	本科四年	
音乐表演	声乐歌剧系	演唱(民族唱法)	本科五年	30
		演唱(美声唱法)	本科五年	30
	国乐系	中国乐器演奏	本科四年	56
	钢琴系	钢琴	本科四年	15
		电子管风琴	本科四年	2
	管弦系	管弦乐器演奏	本科四年	58
	指挥系	合唱指挥	本科五年	3
		乐队指挥	本科五年	2

注:①演唱专业方向只招收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考生。②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唢呐、管子、笛子、笙、打击乐、二胡、板胡、琵琶、箏、阮、三弦、扬琴、古琴、柳琴、笙箫等乐器的考生。③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包括次中音长号、低音长号)、大号、打击乐的考生。

专业考试

一、专业考试时间

2月25日-3月7日

二、专业考试要求及内容

考生应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五线谱技能;能演奏钢琴或其他一种中外乐器;会演唱一两首中国民歌、说唱或戏曲片段,掌握中国民族音乐和中外音乐史的基本知识,具备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音乐学基础知识	1. 民族音乐常识 2. 中外音乐史常识 3. 命题写作
二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乐器自备), 自选曲目 1 首(练习曲、乐曲均可) 2. 演唱民歌或戏曲、说唱选段 1 首 3.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论文, 提出问题, 进行讨论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一) 音乐教育

专业要求:

考生应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五线谱技能;掌握钢琴和声乐两种音乐表演技能;具备一定的音乐知识与较高的文化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须认真考虑并明确认同,音乐教育专业方向培养的是全面发展的音乐教师。考生根据自己的音乐技能特长情况,在下列三个考场中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报名后不得更改),并根据自选的考场要求,填写一、二试曲目,一、二试曲目不得重复。

专业方向	考试安排	考场号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音乐教育	一 试	考场一	钢琴、声乐	声乐、钢琴曲目各 1 首
		考场二	声乐	声乐作品 2 首 美声类: 中外各 1 首 民声类: 歌剧、民歌、创作歌曲均可
		考场三	钢琴	钢琴作品 2 首 1. 练习曲 1 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或以上程度) 2. 复调乐曲 1 首
	二 试	考场一	钢琴、声乐	演唱、钢琴作品共 3 首, 由考生自定作品, 1 首钢琴作品; 或 2 首声乐作品, 1 首声乐作品
		考场二	声乐	声乐作品 2 首(要求同一试)。必须加试钢琴作品 1 首(中外作品均可)。
		考场三	钢琴	钢琴曲目 2 首(大型乐曲 1 首, 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 乐曲 1 首, 中外作品均可)。必须加试声乐作品 1 首(中外作品均可)。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二) 艺术管理

专业要求:

考生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写作能力,掌握一定的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技能。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文化综合素质	语文、数学综合试卷(内容限中学语文、数学教材)
二 试	命题写作	1600 字以上, 时间 3 小时
三 试	综合素质	1. 演唱歌曲或演奏乐器, 自选曲目 2 首(除钢琴外乐器自备) 2. 音乐作品理解 3. 综合素质考查

(三) 作曲

专业要求:

考生应具有使用五线谱创作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和多声部器乐作品的能力;熟练地掌握和声学、乐理、视唱练耳方面的基础知识;演奏钢琴应达到车尔尼 740 以上水平。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作曲	A. 声乐作曲 B. 器乐作曲
	和声写作与分析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
二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钢琴: 相当于车尔尼 740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大型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变奏曲等)各 1 首 2. 音乐名著听辨(曲目见《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招生考试必读曲目》);民间音乐演唱(考生须准备 5 首, 指定演唱其中 2 首);钢琴即兴及有关音乐知识问答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乐理与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四) 电子音乐作曲

专业要求:

考生应具有使用五线谱创作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和多声部器乐作品的能力,具有使用计算机软硬件创作和编配电子音乐的能力;熟练地掌握和声学、乐理、视唱练耳方面的基础知识;演奏钢琴应达到车尔尼 740 以上水平。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作曲	A. 声乐作曲 B. 器乐作曲 C. 计算机作曲 1. 运用试题要求之素材创作一首完整的不少于 3 分钟电子音乐作品。 2. 将提供之单声部旋律编配成为完整乐曲, 要求不得少于五种音色; 不得少于五个音轨。 注: 硬件: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 工程文件储存格式: format. mid 1 格式 ▲ 音序软件: (以下三个软件由学生自选) Cakewalk 9.0 Cubase SX 3.0 Sonar 5 ▲ Midi 输入设备: Yamaha S03 电子合成器 ▲ 音源设备: Yamaha S03 电子合成器 XG 标准音源 ▲ 还音设备: Sony 7506 专业监听耳机
	和声写作与分析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
二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钢琴: 相当于车尔尼 740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大型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变奏曲等)各 1 首 2. 音乐名著听辨(曲目见《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招生考试必读曲目》);民间音乐演唱(考生须准备 5 首, 指定演唱其中 2 首);钢琴即兴及有关音乐知识问答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乐理与视唱练耳(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五) 电子音乐制作

专业要求:

考生应具有使用五线谱创作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及使用相应计算机软硬件制作、编配电子、电声音乐作品的能力;熟练地掌握和声学、乐理、视唱练耳基础知识;演奏钢琴应达到车尔尼 740 以上水平。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作曲与电子音乐制作	A. 声乐作曲(同作曲专业) B. 编配制作:★1、2类试题均考 1. 将提供之单声部旋律编配成为完整乐曲。 2. 模仿原声 CD 成品乐曲编配制作。 注:①1类试题要求不得少于五种音色;不得少于五个音轨。2类试题要求准确还原原声乐曲。 ②硬件:Windows XP 操作系统 ▲工程文件储存格式:format. mid 1 格式 ▲音序软件:(以下三个软件由学生自选) Cakewalk 9.0 Cubase SX 3.0 Sonar 5 ▲Midi 输入设备:Yamaha S03 电子合成器 ▲音源设备:Yamaha S03 电子合成器 XG 标准音源 ▲还音设备:Sony 7506 专业监听耳机
	和声写作与分析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考试要求同作曲专业方向)
二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钢琴:相当于车尔尼 740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大型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变奏曲等)各 1 首 2. 音乐名著听辨(曲目见《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招生考试必读曲目》);民间音乐演唱(考生须准备 5 首,指定演唱其中 2 首);钢琴即兴及有关音乐知识问答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六)视唱练耳

专业要求:

考生乐理应达到《乐理考试大纲》A 类程度并掌握和声学的基础知识,钢琴达到车尔尼 740 的演奏水平;视唱练耳达到《视唱练耳考试大纲》A 类程度;具有使用五线谱创作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和多声部器乐作品的能力。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作曲	A、声乐作曲 B、器乐作曲
	和声写作与分析	近关系转调以内及和弦外音技术(考试要求同作曲专业方向)
	听写	视唱练耳笔试(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二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钢琴:相当于车尔尼 740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大型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变奏曲等)各 1 首 2. 音乐名著听辨(曲目见《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招生考试必读曲目》);民间音乐演唱(考生须准备 5 首,指定演唱其中 2 首);钢琴即兴及有关音乐知识问答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乐理笔试、视唱练耳面试(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七)演唱

专业要求:

考生应能完整地演唱规定要求的声乐曲目,并有一定的表现力;嗓音条件、发声器官符合声乐学习要求;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较好并具有一定的表演素质;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五线谱视唱技能。

1. 民族唱法

考生应在报名时填报民族声乐歌曲曲目 4 至 5 首,二试与三试各

演唱其中 2 首(曲目不得重复)。一试可从填报的曲目中任选 1 首演唱。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演唱歌曲	歌曲 1 首
二 试	演唱歌曲	歌曲 2 首(演唱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分钟)
三 试	演唱歌曲	歌曲 2 首 ★不得重复二试曲目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2. 美声唱法

考生应在报名时填报应试曲目 4 至 5 首,中外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均可。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演唱歌曲	演唱歌曲 1 首(自选)
二 试	演唱歌曲	歌曲 2 首:中国歌曲(或中国歌剧咏叹调)1 首,外国歌曲(或外国歌剧咏叹调)1 首,规定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用原调演唱。★可重复一试试目
三 试	演唱歌曲	歌曲 2 首:中国歌曲(或中国歌剧咏叹调)1 首,外国歌曲(或外国歌剧咏叹调)1 首,规定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用原调演唱。★不得重复二试曲目
	表演	朗诵诗歌、散文或寓言一段,即兴表演(自己准备或由评委命题),舞蹈模仿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八)中国乐器演奏

专业要求:

考生所报考的乐器演奏达到中等音乐学校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毕业水平,较好地掌握应试曲目的演奏风格和技巧,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掌握乐理基本知识、五线谱视唱和视奏技能;身体条件符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乐器演奏	1. 考生应在报名时填报应试曲目至少 3 首,一试试时从中自选演奏 2 首(合计演奏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分钟) 2. 打击乐器:中国大鼓、排鼓、小军鼓、键盘打击乐各演奏 1 首,考试应不少于其中三项并中西打击乐兼顾,曲目自选
二 试	乐器演奏	1. 演奏曲目 2 首(可重复一试试目 1 首,合计演奏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2. 打击乐器:大鼓与排鼓独奏曲 1 首或大鼓、排鼓各演奏 1 首;键盘打击乐独奏曲 1 首;小军鼓练习曲 1 首。曲目自选鼓励考生将定音鼓、板鼓、手鼓或组合打击乐器作为考试项目,不得重复一试试目 3. 视奏 1 条(五线谱两个升降号之内)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九)钢 琴

专业要求:

考生的钢琴演奏达到中等音乐学校钢琴专业毕业水平,经过系统

的演奏技能训练,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掌握乐理基本知识、五线谱视唱和视奏技能,具备专业学习钢琴的身体条件。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钢琴演奏	1. 巴赫十二平均律 1 首(只演奏赋格) 2. 演奏技术性快速练习曲 2 首(2 首练习曲连续弹奏,其中 1 首必须选自肖邦练习曲 Op. 10 或 Op. 25,另 1 首任选)
二 试	钢琴演奏	1. 演奏选自海顿、莫扎特或贝多芬(限 Op. 2—Op. 22)的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 2. 演奏外国乐曲 1 首 3. 视奏新谱:进入专业二试的考生交专业二试费时领取视奏乐谱 1 份,自行练习准备,在专业二试时演奏,不需背谱(专业二试曲目与视谱曲目演奏顺序可自定)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十)电子管风琴(双排键电子琴)

专业要求:

考生的电子管风琴演奏应达到中等音乐学校专业毕业水平,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理解和表现;在作品改编和即兴演奏方面具有一定的基础;掌握乐理基本知识、五线谱视唱和视奏技能,具备专业学习电子管风琴的身体条件。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电子管风琴演奏	1. 巴赫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 1 首(包括三声部) 2. 中型乐曲 1 首(体裁风格不限)
二 试	电子管风琴演奏	1. 演奏技巧性乐曲或练习曲 1 首 2. 中型乐曲 1 首(二试曲目不得与一试试目重复) 3. 即兴演奏能力素质测试
三 试	音乐基础知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要求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乐理考试大纲》)

(十一)管弦乐器演奏

专业要求:

考生所报考的乐器演奏达到中等音乐学校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毕业水平,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具备良好的专业视奏能力;掌握五线谱视唱和乐理基本知识;身体条件符合所学乐器的要求。鼓励考生背谱演奏。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小提琴	1. 音阶:三个八度单音阶及琶音一条;三、六、八度双音阶及分指八度、十度双音阶各一条
		2.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克莱采尔)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
		3. 乐曲:技巧性中小型乐曲一首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一首、
	中提琴	1. 音阶:三个八度单音阶及琶音一条;三、六、八度双音阶各一条
		2.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克莱采尔)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
		3. 乐曲:《巴赫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一首
	大提琴	1. 音阶:四个八度单音阶及琶音一条;三、六、八度双音阶各一条
		2. 练习曲一首
		3. 无伴奏乐曲或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低音提琴	1. 一条三个八度大调音阶及琶音、分解和弦 2. 一条三个八度旋律小调音阶及琶音、分解和弦 3. 练习曲一首 4. 无伴奏乐曲或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竖琴	1. 自选大调或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四个八度) 2. 自选练习曲两首
	长笛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双簧管	1. 自选大调或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单簧管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一首慢速练习曲和一首古典时期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一首快速练习曲)
	巴松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三度模进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萨克斯管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圆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小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长号(次中音长号、低音长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大号	1. 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自选练习曲两首(一首慢、一首快)
	打击乐	1. 马林巴或木琴:①自选大调和小调音阶及琶音各一条②自选练习曲一首(二槌) 2. 小军鼓:①所有强弱的演奏②自选练习曲两首 3. 定音鼓:①调音②所有强弱的演奏③自选练习曲一首
	小提琴	1. 练习曲:《帕克尼尼 24 首随想曲》其中一首(不得重复一试试目) 2. 协奏曲: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
	中提琴	1.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克莱采尔)程度以上练习曲一首(不得重复一试试目) 2. 协奏曲: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
二 试	大提琴	1.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及华彩 2. 中小型乐曲一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低音提琴	1. 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2. 中小型乐曲一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竖琴	1. 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2. 中小型乐曲一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长笛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双簧管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单簧管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
	巴松	协奏曲一首(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或奏鸣曲一首(任选两个乐章)